

# 新平医疗保障信息

(第 37 期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 6 月 30 日

## 新平县医疗保障局组织学习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推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和法治化，6月29日，县医疗保障局利用周一干部职工例会学习日，组织局机关及医保中心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及《新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标准》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杨娟主持会议。

会议指出，重大行政决策关乎经济社会发展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社会公众切实利益，要充分认识行政决策特别是重大行政决策，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要做到自觉遵守重大行政决策规定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。



会议要求，一要加强学习，全体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重要性，会后要认真对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进行再学习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，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素质；二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结合医保工作实际，以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为指导，依法依规开展好医保各项工作；三要落实好法律顾问制度，将法律顾问工作贯穿行政决策全过程，在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中，充分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，确保决策合法化。

会议还对《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》出台背景及部分章节进行了学习。